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3号）

当事人：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3号

违法事实：在办理资质许可工作过程中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罚款 55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处罚机关：华中能源监管局